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「奉准報廢財物標售」案投標須知

一、投標資格：

凡是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三十足歲者均可投標。

二、本案聯絡人及機關地址電話：

賀建國小總務主任莊主任。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 49 號。06-6891109#11

三、公告時間：

本件標售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(二)在本校網頁及學校中廊公布欄公告。

四、開標時間：

訂於 104 年 3 月 26 日(四)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校校長室公開開標。(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十時同地點開標)。

五、標售之標的物：

標的物詳見報廢財物標售明細表估價單所列。

六、標售底價：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。

七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 104 年 3 月 25 日(三)前上班時間(16:00 前)洽本校總務處安排查看估價。

八、標售期間及截止投標日期：

自公告標售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6 日(四)上午 9 時止，於截標時間前將標單密封親送或郵寄至本校總務處。

九、領標方式：親自現場領取

具有領標資格者，可於標售公告日起，至截止投標期限內，於上班時間向本校總務處免費領取投標文件（投標須知、標單、標封、估價單）

十、押標金：無。

十一、投標辦法

(一)投標廠商應依投標資格別，附以下證明文件：

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(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(二)填寫標單：

投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1. 限以鋼筆、深色原子筆書寫或電腦列印。
2.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，且所投標的標價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3. 應填明廠商（法人）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，分別用印。

(三)投標人應於開標前，將填（備）妥後之投標文件（包括資格證明文件、標單、估價單），裝入不透明信封內書面密封，外貼本機關之外標封，以郵遞方式或專人送達方式，於投標截止日期前，寄（送）達賀建國小總務處，逾時則列為不合格標，不予參加開標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投標人投標文件一經投遞或送達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、更改或作廢。

十二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由本校主辦單位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無投標估價者。
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、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3. 投標人資格不符或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標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4. 投標估價單之格式與本校公告之格式不符者。

十三、決標原則：

(一)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

(二)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者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者，比照辦理。

十四、標單無效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投標單無效：

- (一)不合本須知第 1 點所定投標資格者。
- (二)未使用本校製發之投標單格式者。
- (三)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，足以影響開標之公正者。
- (四)寄達或送達之時間超過規定之時間者。
- (五)標價低於機關公告之標售底價者。
- (六)投標單所填姓名與印章不符或投標信封正面之姓名、印章與投標單不符者。
- (七)投標單附有條件者。
- (八)同一投標信封內裝有 2 張或 2 張以上之投標單者。
- (九)投標標的物、投標標價、投標人姓名書寫錯誤、或字跡模糊、或經塗改挖補而未於塗改處蓋章、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認者。

(十)其他經監標人認定為於法不合者。

十五、正式開標前，本校得隨時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，並將該停止標售之投標案件原件退還投標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價款繳付：

得標人應於得標日起 3 日內 繳清價款，未於得標日起 3 日內 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該標的物由本校另行標售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交付標的物：

得標者繳清價款後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者應於繳清價款後 3 日內 清運完畢，不得於現場拆解，清運的人力、載運工具及費用由廠商自行處理。

十八、本校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校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九、得標者搬運標的物時，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否則如有公（工）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十、本『奉准報廢物財物』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十一、刊登公告如有錯誤或字跡不清，以本校所張貼之公告為準；如有疑義，應以本校解釋為準。

二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